



2005 年度抽籤移民簽證計劃指南 (DV-2005)

國會頒佈的抽籤移民簽證計劃由國務院每年根據移民歸化法案第 203(c) 條的條例執行。1990 年移民法案第 131 條 (Pub.L.101-649) 修訂移民歸化法案第 203 條以提供新移民類別稱為“抽籤移民”(DV 移民)。此法案每年發出 50,000 永久居民簽證給與來自移民美國率低的國家的人士。

一年一度的抽籤移民簽證計劃，為符合簡單而嚴格的移民條件人士提供取得永久居民簽證的機會。該計劃由電腦隨機性抽籤選取申請人。此類簽證按照六個地理區域分配，移民率低的地區佔有較高的簽證配額，而最近五年來美移民人數愈 50,000 的國家將無簽證配額。每一區域內之任何國家於任何年度的配額都不得超過抽籤移民簽證總額的 7%。

下列國家出生的人不符合 DV-2005 申請資格，因為這些國家最近五年內來美移民人數超過 50,000 人。

加拿大，中國(大陸出生)，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海地，印度，牙買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韓，英國(北愛爾蘭除外)及其屬地，和越南。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出生的人有資格申請。

DV2005 抽籤移民簽證申請必須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期間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可以在 11 月 1 日開始 60 天登記期間內透過 www.dvlottery.state.gov 進入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郵寄方式將不被接受。

申請條件

- 申請人必須出生於有移民資格的國家。請參閱列在第 9 頁“各地區有資格申請的國家名單”。
出生於有移民資格的國家: 在多數情況, 此意是申請人的出生國。但是如果某人出生在無資格國家, 而其配偶出生在有資格國家, 此人在與配偶都取得簽證, 並且同時來美的條件下, 可以用配偶出生國申請。此外, 如果某人出生在無資格國家, 但父母卻不是該國出生, 或者在他出生時不住在該國, 則此人可以將父母一方的出生國認定為自己的出生國。
- 申請人必須符合抽籤移民計劃有關教育或訓練的條件。
教育或訓練: 申請人必須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 這在美國定義為順利完成 12 年的小學及中學教育, 或者於最近五年內在需要至少兩年的培訓或經驗才能從事的職業方面工作過兩年。將採用美國聯邦勞工局的 O*Net Online 網絡資料庫來審定工作經驗合格與否。申請人亦將可由領事事務網址 www.travel.state.gov 連接到勞工局所列合資格的職業工作表。

申請人如果不能符合這些條件, 則不應該提出抽籤移民計劃申請。

提交 DV2005 年抽籤申請的手續

- 無論何人若有一份以上的抽籤申請都將失去資格。申請人可以準備和遞交自己的申請表,或由他人代為遞交。
- 國務院只接受 2003 年 11 月 1 日登記日開始 60 天內,以電子方式遞交到 www.dvlottery.state.gov 填妥的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
- 國務院在收到填妥的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後,會電郵一份確認通知信給登記人士。
- 郵寄方式將不被接受。
- 沒有附上所有要求的相片則申請將屬無效。申請人及其配偶和每位未滿二十一歲子女的近期相片,包括所有親生子女,領養子女及配偶前夫/妻所生子女,必須以電子方式連同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一起遞交,即使該子女不再與申請人同住一處或不欲以抽籤移民簽證計劃移民,除非該子女已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不接受合影及家庭照,每個家庭成員都要有個別的相片。

因此每名申請人,其配偶及每名子女必須各自有數碼相片(圖像)電腦檔案,以便連同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以電子方式遞交。圖像檔案可用數碼相機拍照或用數碼掃描器其相片。

遞交不符合下列規定的數碼圖像,網上申請系統會自動拒絕有關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並通知寄出者

- 圖像必須是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JPEG)格式
- 圖像必須是彩色或 grayscale; monochrome 圖像 (2-bit colordepth)將不被接受。
- 如果是新的數碼相片,其解像度必須有 320 像素高 X 240 像素闊,並有 24-bit 彩色, 8-bit 彩色, 或 8-bit grayscale 的 colordepth
- 如果相片是掃描的,必須是 2 吋 X 2 吋(50mm x 50mm) 正方形。並以 150 dots per inch(dpi)解像度及 24-bit 彩色, 8-bit 彩色, 或 8-bit grayscale 的 colordepth 掃描。
- 最大可接受的圖像容量是 62,500 bytes

所呈交的數碼圖像不符合下列規定之申請將屬無效:

- 申請人, 配偶或子女的正面, 不可揚頭, 低頭或者側臉, 頭像應該佔相片面積的 50%。
- 相片背景應為無色或者淺色。不接受深色背景或帶圖案或繁雜背景的照片。
- 不接受面目不清楚的相片。
- 照相人戴太陽眼鏡或者以其他器具遮住臉部使面貌不全者一律不予接受。
- 僅能接受申請人因宗教信仰原因, 而頭戴頭蓋或帽子的照片, 即使如此, 申請人臉部的任何部位皆不能遮住。非因特殊宗教本質, 而申請人的照片有部族或其他頭部裝備者, 拒不接受。軍隊, 航空公司或其他人員, 頭戴帽之照片不予接受。

申請

申請DV-2005 抽籤只有一個途徑。申請人必須遞交一份抽籤簽證網上申請表, 此表只可從 www.dvlottery.state.gov 進入。未能填妥此表將導致失去申請資格。在網上申請表上, 申請人須填下列資料:

1. 全名 - 姓氏, 名子
2. 出生日期 - 日, 月, 年
3. 性別 - 男 或 女
4. 出生城/鎮
5. 出生國家 - 國名應該是申請人出生國家的現有名稱
6. 申請人相片 - 見第 2 頁有關相片詳細說明書
7. 郵寄地址 - 地址, 城/鎮, 區/縣/省/州, 郵政號碼/郵遞區號碼, 國家
8. 電話號碼(隨意)
9. 電郵地址(隨意)
10. 符合資格國家, 如果申請人的祖國不同於出生國 - 如果申請人將不同於其出生國的國家認定為祖國則應該在申請上註明。如果申請人以配偶或父母的出生國申請, 則應在申請上註明
11. 婚姻狀況 - 是或否
12. 不滿二十一歲未婚子女數目
13. 配偶資料 -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城/鎮, 出生國, 相片
14. 子女資料 -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出生城/鎮, 出生國, 相片

註: 申請必須包括申請人的配偶及所有不滿二十一歲未婚親生子女, 領養子女及配偶前夫/妻所生的子女, 即使你和該子女的父/母已經離婚, 及即使配偶或子女現時不是與你同住, 及/或將不會和你一起移民, 除非該子女已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注意: 已婚子女及滿二十一歲的子女不符合抽籤簽證的申請條件。未能列出所有子女將導致申請人失去申請資格(見“常見問題”裏的問題 11。)

抽選申請人

申請人將由電腦在所有合格的抽籤申請中隨機抽選。獲選者將在 2004 年 5 月至 7 月之間得到通知和進一步的指示，其中包括有關來美移民的收費情況。**落選者不予任何通知。**美國大使館和領事館將無法提供獲選者的名單。獲選者的配偶以及年齡不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也可以申請簽證以便和主要申請人一道來美或隨後來美團聚。DV2005 計劃的簽證將於 2004 年 10 月 1 日到 2005 年 9 月 30 日簽發。

被隨機抽選之申請人為確實取得簽證，必須符合依照美國法律的所有資格條件。必須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午夜以前完成處理申請以及簽發抽籤移民簽證給獲選者及其合乎條件的家庭成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之後都不可能簽發抽籤移民簽證或批准調整身份，其家庭成員也不可能在該日期之後，取得抽籤移民簽證，以便隨後來美與申請人團聚。

重要通知

參加一年一度 DV 計劃不收費。美國政府不僱用外部諮詢顧問或者私人服務以執行 DV 計劃。任何外部仲介機構或他人提供協助申請人辦理 DV 計劃抽籤申請，皆未經美國政府的授權或同意。通過外部仲介機構或他人協助準備 DV 申請，純屬申請人自我定奪之事。

直接由申請人以電子方式遞交或者從收費之仲介人以電子方式遞交的合格申請，皆具有被肯塔基領事中心電腦抽選的同等機會。在抽籤登記時段內收到的每份申請，都有被在其所屬區域範圍內隨機抽選的同等機會。但是，提交一份以上抽籤申請的人，無論申請遞交來源為何，將一律失去資格。

有關 DV 抽籤申請的常見問題

1. “本國生人(NATIVE)” 是什麼意思？是否有並非出生於有資格的國家而仍可以申請的情況？

“本國生人”的原意是某人出生於一定的國家，而不管此人現居什麼國家或是什麼國籍。然而，為移民目的，根據移民歸化法案 202(b)條的規定“本國生人”也可意謂為：某人有資格被“歸屬”於某個除了其自己出生國以外的另一個國家。

例如，假若一位申請人的出生國無資格申請本年度的 DV 計劃，該申請人可以認定自己為“歸屬”於配偶的出生國，如果其配偶亦合於 DV 資格並且二人必須一同持 DV 簽證同時來美，否則該申請人將不會獲發 DV 簽證。同樣的方式，未成年子女可以被“歸屬”為父母一方的出生國。

最終，任何一位申請人的出生國若無資格申請本年度的 DV 計劃，可被“歸屬”為父母一方的出生國，只要該申請人出生時，其父母並非該無資格國家之居民。一般而言，假若人們僅在某國作短期的旅遊或代表公司或政府因商務或職業原因派駐某國。而此國既非他們出生國亦非合法歸化國，一般而言，他們不會被認為是該國居民。

認定不同歸屬的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註明此一情況。

2. 這次抽籤移民簽證計劃的申請手續是否有變化或者新的要求？

所有DV-2005 抽籤申請必須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到 20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期間，以電子方式遞交至www.dvlottery.state.gov。郵寄方式將不被接受。

國務院實施電子登記系統為使抽籤簽證能更有效和更安全的進行。國務院會用特別技術和其他方法來鑑定以欺騙行為來達到非法移民目的或遞交多份申請人士。

抽籤簽證申請上的簽名要求已被除去，DV-2005 抽籤移民簽證計劃的登記期間將由 11 月 1 日開始至 12 月 30 日。其他跟去年有比較大的改變為俄羅斯出生人士將不符合抽籤簽證申請資格。(請見下列第 4 點，詳述為何有些國家出生人士不符合抽籤簽證計劃申請資格。)

3. 是否要求每個家庭成員都簽字和交相片或者只要求主要申請人這樣做？

抽籤移民簽證網上申請表不要求簽名，但要求申請人，其配偶及所有未滿 21 歲子女每個人的近期照片。家庭照或合影一律不收。請查閱此指南第 2 頁有關相片的資料。

4. 為什麼某些國家不符合抽籤移民計劃的條件？

抽籤移民簽證是旨在向其它國家的人提供移民機會，這些國家不包括來美移民率高的國家。法律規定不向“移民率高”的國家提供抽籤移民簽證。按法律的定義即這些國家在最近五年裏，以親屬擔保和勞工類的簽證來美移民人數有 50,000 之多。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BCIS) 每年統計前五年裏以親屬移民和勞工移民來美的人數，從而確定不得參加移民抽籤的國家。因為每年抽籤申請階段之前，要分別做一次確定，因此無資格國家的名單可能每年不同。

5. DV2005 計劃有多少人數限制？

根據法律，美國抽籤移民計劃每年為合格的人士提供 55,000 個永久居民簽證。但是國會在 1997 年 11 月通過的“尼加拉瓜調整及中美洲救援法案”(NACARA) 規定早自 DV-99 年開始到必要的延續時期內，從每年 55,000 的抽籤簽證配額裏抽出 5,000 個名額用於 NACARA 計劃。從 DV2000 年開始，實際減少到 50,000 的配額，同時此法案在 DV-2005 計劃仍持續生效。

6. DV-2005 計劃的抽籤簽證有什麼地區性限額？

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BCIS)根據“移民法案”(INA) 第 203(c)條說明的公式來決定每年的地區性限額。BCIS 一旦完成計算就會公佈地區性簽證限額。

7. 什麼時候接受 DV-2005 抽籤移民計劃申請？

長達 60 天的 DV-2005 申請期間，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開始到 20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每年有數以百萬的申請人，在這段申請的時間內提出申請。大批的申請造成抽選和辦理獲選人程序的大量工作。將申請時間定在 11 月和 12 月，將確保能及時地通知獲選人，以及給獲選人和我們的大使館和領事館更充裕時間來準備與完成頒發簽證手續。

8. 在美國的人可以向該計劃提出申請嗎？

可以，申請人可以人在美國或在另一國家，並且可以從美國或者外國遞交申請。

9. 在一年一度 DV 的申請期間，每位申請人是否只限提出一份申請？

是的，法律只允許在每次申請期間內，由每人或替每人提交一份申請；**遞交多份抽籤申請的申請人將被取消資格**。國務院會用高技術和其他方法來鑑定在登記期間遞交多份申請的人士。申請人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將會被取消資格，國務院亦會有電子記錄作永久保存。但是申請人可以在每一年正規申請期間，提出本計劃之申請。

10. 夫妻是否可以各自單獨提交抽籤申請？

可以，如果各自符合資格條件，夫妻可以各自單獨提交抽籤申請。如果一方獲選，另一方則有資格隨同取得移民身份。

11. 我的 DV 抽籤申請上必須包括哪些家庭成員？

你的抽籤申請上必須包括配偶，即丈夫或者妻子，和所有不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但已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之子女除外。即使你目前與配偶分居，也應該將他/她包括在內。但是，如果已經正式離婚則不必列出原配偶。對於慣常的婚姻，重要日期是舉行婚禮的日期而不是結婚登記日期。**必須列出所有不滿 21 歲的未婚子女**，(除非該子女已為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不管是你的親生子女，配偶先前婚姻的子孫，或是按照本國法律正式收養的子孫。**在抽籤申請上須列出所有未滿二十一歲的子女，即使他們目前不與你同住或你不欲他們以抽籤移民簽證計劃移民。**

在抽籤申請上列出你的家庭成員並不意味著他們以後必須和你一同來美。他們可以選擇留在原地。但是如果你將未曾包括在原抽籤申請裏的家屬，包括在之後的簽證申請表格內，則你將被取消資格。(此項僅適用於在提出原抽籤申請當時已為申請人之家屬，並不適用於在之後所增添的家屬。)配偶即使已經列在你的抽籤申請上，仍然可以遞交各別的申請，只要雙方的申請都詳盡包含所有家庭成員即可。參閱前問題 10。

12. 申請人是否必須自己遞交本人的申請？他人可否代交？

申請人可以準備並遞提交自己的申請，或者請他人代替他們遞交申請。不管申請人自己直接遞交或由律師，親朋好友等協助代交；每個申請人的姓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如申請獲選，通知函將只會寄到申請上所提供的郵寄地址。

13. 教育或工作經驗的要求為何？

法律和規定要求每位申請人必須起碼具有高中或同等學歷，或者在過去的五年內，在需要至少兩年培訓或經驗的職業，工作過兩年。“高中或同等學歷”的定義是順利完成美國十二年小學和中學教育的課程，或者成功地在其它國家完成了相當於完成美國高中教育的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正式課程。教育或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不得**與抽籤申請一起遞交，但必須在進行移民簽證面談時交給領事。關於工作經驗將採用勞工局的 O*Net Online 網上資料庫的定義，來審定根據工作經驗申請合格與否。

14. 如何選擇獲選者？

在肯塔基領事中心，各區收到的所有申請將被個別編號。登記期限結束之後，由電腦從各個地理區域所收到申請裏隨機挑選。每個區域隨機抽到的第一份申請作為第一個登記案，抽選的第二份申請為第二個登記案，並依此類推。此登記期間收到的所有申請，在各自區域內，都有均等的獲選機會。中籤後肯塔基領事中心會寄出通知函給申請人並且提供簽證申請說明。在通知獲選申請人去某美國領事辦公室面談以前，或者在申請人可以在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BCIS)申請改變身份以前，肯塔基領事中心將繼續處理其案件。

15. 獲選申請人是否可以在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調整身份？

可以。只要符合“移民法案”第 245 條調整身份的條件，人在美國的獲選申請人可以向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BCIS)申請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份。申請人必須確保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能夠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結其申請案，包括辦理其海外隨同申請的合格親屬在內，因為該日期是 DV-2005 計劃截止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午夜以後，將不再有簽證名額給 DV-2005 計劃。

16. 落選申請人是否會得到通知？

否。未中選的申請人不會收到有關抽籤申請的回應。只有獲選人才會收到通知。所有通知函將在申請期限結束後大約九個月內寄往抽籤申請註明的地址。任何未收到函件的人，即應明白其申請未被獲選。

17. 將有多少申請人獲選？

DV-2005 年計劃有 50,000 個抽籤移民簽證，但是會選出多於此數字的人。因為很有可能這前 50,000 名獲選人當中的某些人不符合簽證資格或不準備辦理簽證手續，所以肯塔基領事中心將會抽選超過 50,000 個申請，以確保 DV 計劃的簽證能夠全數發放。但是，這也意味著因為簽證的名額有限，將不足以發給所有最初獲選的人。所有獲選人每位都會即時得到其排名的通知。獲選人的面談於 2004 年 10 月初開始。肯塔基領事中心會在獲選申請人被安排與海外美國領事面談之前 4 至 6 星期，寄面談通知給該申請人。每個月都將跟據移民簽證的允許額度，頒發簽證給該月已具備簽證條件的申請人。一旦 DV 計劃的 50,000 個簽證全數發完，即意味當年的計劃已告結束。原則上，很可能在 2005 年 9 月以前用完簽證額度。獲選人若希望取得簽證，就必須作好準備及時著手辦理申請案。由肯塔基領事中心電腦隨機抽選而獲選，並不意味著自動可保證你將可以取得簽證。

18. 申請 DV 計劃有沒有最低年齡限制？

申請該計劃沒有最低年齡限制，但是在進行申請時，對於主要申請人有關高中學歷或工作經驗的要求，將實際上使多數年齡不滿 18 歲的人，不符合申請條件。

19. 申請 DV 計劃是否有任何費用？

提交抽籤申請不收費，本年度 DV 計劃申請辦案的特別處理費用將在獲選人實際中籤並在領事館辦案之後繳納。DV 計劃申請人亦必須如同其他移民簽證申請人一樣，在頒發簽證時繳納規定的簽證費。所需費用的細節將包括在肯塔基領事中心寄給獲選人的說明裏。

20. DV 計劃的申請人是否有特殊資格對不符合簽證條件的任何理由申請豁免？

沒有。申請人受到移民法案闡明的有關不符合移民簽證條件的所有理由的制約。除了法案的一般規定之外，沒有對不符合簽證條件的任何理由實行豁免的特別條款。

21. 已經登記其它類別移民簽證申請的人是否可以向 DV 計劃提出申請？

可以。這些人也可以提出 DV 計劃申請。

22. 已經獲選的申請人，有多長期限可保留其申請此 DV 類別簽證之資格？

DV-2005 年抽籤獲選人只是在 2005 會計年度內，即 2004 年 10 月到 2005 年 9 月，有資格申請頒發簽證。申請人必須在該會計年度結束之前 (2005 年 9 月 30 日) 得到簽證或者調整身份。未能在 2005 會計年度內取得簽證之獲選人，無法將此一年一度 DV 機會延伸至下一年度。此外，由 DV-2005 間接取得申請身份的配偶和子女，只能在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間，取得該計劃類別的簽證。在海外申請的申請人，將在面談約定時間之 4 至 6 星期前，收到肯塔基領事中心的面談通知信函。

各地區有資格申請的國家名單

下列名單列出在各個地理區域內**有資格**申請此抽籤簽證計劃的國家。各個地區內的國家是根據國務院地理專家提供的資料而確定的。公民身份及移民服務局(BCIS)根據“移民法案”第 203(c)條的計算方法來認定不符合 DV-2005 年計劃申請資格的國家。宗主國海外屬地包括在宗主國的區域內。不符合此計劃申請資格的國家(因為是親屬類和勞工類移民的主要來源國家或者是“高移民率”的國家)在有關區域的各國名單之後用括弧註明。

非 洲

阿爾及利亞	利比亞
安哥拉	馬達加斯加
貝寧	馬拉維
博茨瓦納	馬利
布基納法索	毛里塔尼亞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麥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國	納米比亞
乍得	尼日爾
科摩羅	尼日利亞
剛果	盧旺達
剛果民主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象牙海岸	塞內加爾
吉布提	塞舌爾
埃及	塞拉利昂
赤道幾內亞	索馬利亞
厄立特里亞	南非
埃塞俄比亞	蘇丹
加蓬	斯威士蘭
岡比亞	坦桑尼亞
加納	多哥
幾內亞	突尼斯
幾內亞比紹	烏干達
肯尼亞	贊比亞
萊索托	津巴布韋
利比里亞	

亞 洲

阿富汗	黎巴嫩
巴林	馬來西亞
孟加拉	馬爾代夫
不丹	蒙古
文萊	尼泊爾
緬甸	北韓
柬埔寨	阿曼
東帝汶	卡特爾
香港特別行政區	沙地阿拉伯
印尼	新加坡
伊朗	斯里蘭卡
伊拉克	敘利亞
以色列	台灣
日本	泰國
約旦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科威特	也門
老撾	

無資格申請本年度抽籤簽證計劃的亞洲國家:

中國 [大陸出生]，印度，巴基斯坦，南韓，菲律賓和越南。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有資格，並已列於上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也有資格，並已列於下表。

歐洲

阿爾巴尼亞	列支敦士登
安道爾	盧森堡
亞美尼亞	澳門特別行政區
奧地利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亞塞拜疆	馬爾他
白俄羅斯	摩爾多瓦
比利時	摩納哥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荷蘭,包括各組成部份及海外屬地
保加利亞	北愛爾蘭
克羅地亞	挪威
塞浦路斯	波蘭
捷克共和國	葡萄牙,包括各組成部份及海外屬地
丹麥,包括各組成部份及海外屬地	羅馬尼亞
愛沙尼亞	聖瑪利諾
芬蘭	塞爾維亞和黑山
法國,包括各組成部份及海外屬地	斯洛伐克
格魯吉亞	斯洛文尼亞
德國	西班牙
希臘	瑞典
匈牙利	瑞士
冰島	塔吉克
愛爾蘭	土耳其
義大利	土庫曼
哈薩克	烏克蘭
吉爾吉斯	烏茲別克
拉脫維亞	梵蒂岡
立陶宛	

無資格申請本年度抽籤簽證計劃的歐洲國家:大不列顛和俄羅斯。大不列顛(英國)包括以下屬地:安圭拉島,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福克蘭群島,直布羅陀,蒙特賽拉特群島,皮特凱恩島,聖海倫娜,特克斯和凱克斯群島。注意,僅只為抽籤計劃目的,北愛爾蘭被分別對待;北愛爾蘭有資格,並已經列入有資格國家名單。

北美洲

巴哈馬

在北美洲，加拿大和墨西哥不符合本年度 DV 計劃的資格。

大洋洲

澳大利亞，包括各組成部份及海外屬地

斐濟

基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瑙魯

新西蘭，包括各組成部份及海外屬地

帛琉

巴布亞新幾內亞

所羅門群島

湯加

圖瓦盧

瓦努阿圖

薩摩亞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區

安提瓜及巴布達

阿根廷

巴巴多斯

伯利茲

玻利維亞

巴西

智利

哥斯達黎加

古巴

多明尼加

厄瓜多爾

格林納達

危地馬拉

圭亞那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聖啓斯和尼維斯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蘇里南

千里達和多巴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本地區不符合本年度抽籤簽證計劃申請資格的國家:

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海地，牙買加，和墨西哥。